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2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于近期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定向增发后半年内卖出原有股份,属于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48,872,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1年4月29日,国力民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共认购新股35,000,000股,每股价格8.70元,总计304,5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后,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83,872,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在本公司于7月13日发布大股东年内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公告后,国力民生于2011年7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8,000,000股,每股价格11.30元(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国力民生于2011年7月19日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由本公司收回。

二、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力民生需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本公司。经确认,收益的计算方法为: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11.30元/股减去参与定向增发的价格8.70元/股乘以800万股并扣除交易佣金及印花税后所得为20,682,480元。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国力民生公司尽快将该部分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国力民生公司本次为偿还银行贷款减持前,曾与本公司联系咨询定向增发后原老股是否可以减持。本公司于七月十三号对外发布了大股东年内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经办工作人员误以为这表示国力民生公司可以在公告后减持股份,通知了国力民生公司。国力民生公司随后在七月十九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00万股。本公司对经办工作人员的失误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其在交易操作中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29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章高路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章高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高路先生因其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与有关方面沟通不力不畅,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咨询定向增发后能否减持公司原持有股票事宜时,提供了错误的信息,导致出现短线交易情形,故引咎辞职,但仍为本公司董事。公司对经办工作人员的失误深表歉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请吴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章高路先生已于2011年7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请吴小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小兰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7日

附件:

吴小兰,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建西岸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3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67号。现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州市工业路223号(邮政编码:350004)"变更为"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67号。(邮政编码:350009)"。公司办公及通讯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未变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4号核准,于2011年4月29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并于2011年5月16日上市。根据公司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44,846,347元变更为309,214,163元。注册号仍为350000100019539。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3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于近期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定向增发后半年内卖出原有股份,属于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48,872,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1年4月29日,国力民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共认购新股35,000,000股,每股价格8.70元,总计304,5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后,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83,872,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在本公司于7月13日发布大股东年内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公告后,国力民生于2011年7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8,000,000股,每股价格11.30元(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国力民生于2011年7月19日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由本公司收回。

二、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力民生需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本公司。经确认,收益的计算方法为: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11.30元/股减去参与定向增发的价格8.70元/股乘以800万股并扣除交易佣金及印花税后所得为20,682,480元。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国力民生公司尽快将该部分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国力民生公司本次为偿还银行贷款减持前,曾与本公司联系咨询定向增发后原老股是否可以减持。本公司于七月十三号对外发布了大股东年内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经办工作人员误以为这表示国力民生公司可以在公告后减持股份,通知了国力民生公司。国力民生公司随后在七月十九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00万股。本公司对经办工作人员的失误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其在交易操作中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29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1-03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077,174.07	112,001,181.69	34.89%
营业利润	32,861,164.26	22,093,836.49	48.73%
利润总额	33,815,749.30	22,672,616.05	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0,045.50	19,347,545.62	5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8.84%	-5.3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99,943,923.15	466,403,839.46	1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0,448,892.03	276,583,145.83	297.87%
股　本	202,500,000.00	100,000,000.00	10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7	2.29	151.97%

注: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1,077,174.07元,同比增长34.89%;营业利润32,861,164.26元,同比增长48.73%;利润总额33,815,749.30元,同比增长4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30,045.50元,同比增长51.60%。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2010年末在手订单增加较多,而其中相当部分订单在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50%,下降了5.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821,729,546.53元,增加净资产所致。

2、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199,943,923.15元,较期初增长157.28%;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00,448,892.03元,较期初增长297.87%;股本为202,500,000.00元,较期初增长了10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7元,较期初增长了151.97%。上述变动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增加至1.35亿股,募集资金净额821,729,546.53元;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以及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1.35亿股增加至2.025亿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00%~60.00%。

公司201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1.60%,,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1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总第54次)于2011年7月27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10,205,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会议由副董事长程少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05,486	0	0	100%	通过

2、《关于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用于107酒店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05,486	0	0	100%	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战略委员会审议决策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提同业竞争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226,275,750	0	0	100%	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律师、姜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6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含该日)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09长虹债(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2011年6月24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9元/股,行权比例为1:1.87。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2.79元股的价格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为"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6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含该日)开始停止交易。"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注销。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3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为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2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调整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78亿元人民币。募投项目总投资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净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1	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研发及行业应用推广项目	8,000	8,000	7,550
2	新一代融合智能安防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17,000	17,000	15,700
3	云计算IT服务外包项目	10,000	10,000	9,800
4	智能交通系统及行业解决方案	5,000	5,000	4,750
合计		40,000	40,000	37,800

此议案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的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本议案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重大调整,修改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的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修订本议案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报告重大调整,修改后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内容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07-27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1-02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25-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丁峰峻先生,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周耀平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金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金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何金耿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没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何金耿先生,现年43岁,政治经济学博士学历,曾任浙江省三门县六敖区委团委书记,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金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何金耿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没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修泽、顾维军、温美琴
2011年7月2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兴业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于2011年8月1日起面向兴业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者持有兴业银行的借记卡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8月1日。

二、适用卡种

兴业银行借记卡。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开通方式

持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登录兴业全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后,点击"基金定投—定期定额签约/解约"菜单,根据页面提示,完成银行卡签约。然后,点击"协议管理—新增定期申购协议"菜单,选择兴业银行卡、基金品种、定投周期和开始月份,填写投资日期和定期买入金额等,确认后即可完成定期定额协议的设置。具有后端申购模式的基金可选择后端定投模式。

五、费率

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兴业银行卡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给予前端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即基金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或等于0.6%的,按0.6%的费率计算定投申购费;标准费率小于0.6%的,按标准费率执行;后端收费模式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发起定投业务,设定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投资者签订网上定期交易协议后,因实际交易日银行卡账户资金不足、基金账户份额余额不足、银行卡发生异常情况、网络不通、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则该交易周期的交易失败,若连续三次交易失败(不包括因基金暂停交易或暂停一定金额以上交易而导致的交易不成功),则该协议自动终止,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查询协议的状态。

目前,兴全全球视野股票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兴业全球基金网上定期交易业务规则》。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25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7月27日上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马国山先生因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孙振华先生代为行使同意的表决权;董事唐崇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孙振华先生代为行使同意的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代为行使同意的表决权;董事吕家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夏礼诚先生因退休原因,公司现任董事吕家国先生、唐崇健先生和翟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1年7月20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在上述4名董事辞职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还有董事6名,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

根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需要增选3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拟提名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和胡正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见附件2),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的专项说明见附件3。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董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意见。

上述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提名的新董事候选人将一并报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裁唐崇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孙振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4)。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翟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5)。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樊余仁、高峰、陆界平对上述第二、三、四三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夏礼诚先生、吕家国先生、唐崇健先生和翟立锋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夏礼诚先生和吕家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唐崇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翟立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职务。

2、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和胡正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和胡正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孙振华先生的总裁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振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4、夏成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在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教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泽元: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任宝应县招商局、中小企业局局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经济贸易局局长。杨泽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邵文林: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宝胜股份副总裁。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销售处副处长、处长、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邵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正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宝胜股份副总裁、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宝胜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宝胜集团副总经理。胡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所担负的职责,保证所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以及董事对公司所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承诺人:杨泽元、邵文林、胡正明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3: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要求,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和胡正明先生的提名人,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候选人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和胡正明先生均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要求。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4:

孙振华:男,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宝胜股份董事长、宝应县人大代表、扬州市人大常委、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科副科长、宝应县化工材料厂副厂长、厂长、宝应县昆仑电缆厂厂长、宝胜铁路信号电缆厂厂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5:

夏成军: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宝胜股份财务负责人。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夏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25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2011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刘丹萍女士因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张德彩先生代为行使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尤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1年7月20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在尤嘉先生辞职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还有监事5名,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公司需要增补2名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拟提名梁文旭先生和施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监事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监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简历。

上述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提名的新监事候选人将一并报请公司2011年第一